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 年第三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員額需求：

特定性、定期性工作之全時人員 43 員，工作期程 1-3 年，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 年第三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表)。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依本院「定期契約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薪給標準參考表訂定之。

二、福利、待遇：

- (一)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 (二)得依條件申請員工宿舍。
- (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 (四)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 (五)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 (六)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含主管加給、地域加給)，依法辦理。
- (七)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八)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 (一)高中(職)(含)以上畢業。

- (二)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 (三)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 (四)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三、其他限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提出異議。

-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
-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八)依法停止任用。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 (十四)迴避任用限制：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第 4 條，各單位擔任主管職人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不得在同一單位任用，或任用為直接

隸屬機關之主管。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ncsist.org.tw>)，公告報名至110年11月1日止。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貼妥照片，格式如附件1)、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
- 三、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合格者，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書面或簡訊(可擇一)通知參加甄試，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不另行通知。
- 五、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
- 六、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若無法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
- 八、考量院內定期契約人員與本院仍有契約約束力，故不同意院內定期契約報考。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檔)上傳。**

- 一、履歷表(如附件1，勿任意刪減欄位)，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

- 二、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 三、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 四、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
- 五、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 六、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 七、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 八、核發日期 3 個月內(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掃描檔，並請申請「全部期間」；惟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獲得，先以申請繳費證明掃描檔代替，口試當日收繳正本。
- 九、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後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甄試時間：暫定 110 年 11 月(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 二、甄試地點：暫定桃園市龍潭區中科院青山院區/大樹院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 三、甄試方式：
 - (一)筆試/實作(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 (二)口試(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 四、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如：颱風來襲)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需求單位得視情況合理的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通知應考人員。
- 五、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本院網路徵

才系統)。若以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到考生，視為該考生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

六、技術類筆試(實作)不合格者，皆不通知參加口試。

七、口試甄試時，若考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需主動以電話先行告知，報到時間得視情況順延(30分鐘內為原則)。

柒、錄取標準：

一、單項(筆試/實作/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滿分 100 分)。

三、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四、成績排序：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筆試成績、口試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五、備取人數：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設為備取人員，並由單位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院長核定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一、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

二、人員進用：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再辦理報到作業。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三、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需事先說明)，未依規定時間參加權

利義務說明會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四、定期契約人員約期期滿後即終止契約。

玖、來院注意事項：

一、錄取研發類人員因職類及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於入院乙個月內，均需依國防部「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及本院「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等規範，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2)，接受查核作業；另技術、行政等其他職類人員，如有擬任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者，同前辦理。

二、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

三、奉核定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人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令暨本院「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管制作業規定」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

拾、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總機：(03)4712201 或(02)26739638

聯絡人及分機：化學研究所黃副組長 358219

溫小姐 358667

附件 1

履 歷 表

★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碼		最近三個月 1吋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役時間:)					
★電子郵件						
★通訊處	戶籍地址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居住國外 在台聯絡人員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學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註：學歷欄按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經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家庭狀況	稱 謂	姓 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連 絡 (行 動)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 在中 科院 任 職 之 三 親 等 親 屬 及 朋 友	關 係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身 體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血型：	型
其 他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 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 地	族 別： 族		
	身心障礙	殘障等級： 度		殘障類別： 障(類)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簡要自述(請以 1 頁說明)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簽章)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
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載)

依報考工作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如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一、**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

二、**學歷文件**(大學、碩士、博士成績單成績單)(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大學、碩士、博士成績單圖檔)

三、**英文測驗證明文件**(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等)
(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

四、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

五、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明細)
(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勞保投保明細圖檔)

六、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七、核發日期 3 個月內(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掃描檔，並請申請「全部期間」
(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圖檔)

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

項次	安全標準
1	涉及破壞、敵諜、叛國、恐怖主義、煽動等行為，或陰謀、預備、協助、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
2	涉嫌建立、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查中者
3	主張或使用暴（武）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
4	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
5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或在外國居住，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
6	犯有內亂外患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涉有「妨害性自主」案、殺人、搶奪、竊盜、洩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
7	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經審查誠實性、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
8	本人、配偶、同居人、三親等內血親，曾在外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1年以上者。
9	曾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10	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
11	非法使用、持有、運送、販賣危險藥品。
備註：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	

附表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 年第三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詳如次頁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年第3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1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7,000-37,000	需求人數	7
主要工作項目	<p>工作期程1-3年</p> <p>1. 執行量產專案之短期階段性生產作業。</p> <p>2. 執行武器系統之精密小火工品、安全備炸與彈頭等相關組件生產作業。</p> <p>3. 需配合加班。</p>		
任職條件	<p>*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p> <p>1. 機械/機電/模具/車輛/航空(太)/飛機/自動化/應用力學/船舶/輪機/造船/製造工程/精密工程/控制/動力/海洋/河海/化學/化工/材料/高分子/土木/建築/營建/資源工程/測量/水土保持/水利/工工/工管/電子/電機/電信/光電/通訊/資訊科技(學)/資訊傳播/資工/資管/電腦/軟體工程/數位學習(內容)/網路/檢驗/消防/環境工程/公共衛生/職業安全/生物/生化/生命科學/水產養殖/地球科學/大氣科學/兵器工程理工科系畢業。</p> <p>2. 若非上述科系者，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項。(需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投保明細、證照)</p> <p>(1)具機械尺寸檢驗/精密加工製造與組裝/電路元件銲接等6個月以上工作經驗。</p> <p>(2)工業電子/數位電子/儀表電子/電力電子/視聽電子/工業配線/室內配線/電腦輔助製圖/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機電整合/機械加工/冷凍空調裝修等技術士丙級(含)以上證照。</p>		
甄試方式	<p>初試：</p> <p>1. 初試實作 50%(70分合格) 2.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p>		
備註說明	<p>實作項目：尺碼量測、銲接</p>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年第3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2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高雄大樹	需求教育程度	副學士
薪資範圍	35,000-35,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p>工作期程1-3年</p> <p>1. 執行量產專案之短期階段性工安作業。</p> <p>2.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業務。</p> <p>3. 需配合出差及加班。</p>		
任職條件	<p>*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p> <p>1. 消防/公共衛生/職業安全/安全衛生/防災/環境工程理工科系畢業。</p> <p>2. 若非上述科系者，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項。(需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投保明細、證照)</p> <p>(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消防設備士證照。</p> <p>(2)具職業安全衛生/消防/環境保護專責人員等6個月以上工作經驗。</p>		
甄試方式	<p>初試：</p> <p>1. 初試筆試 50%(70分合格) 2.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p>		
備註說明	<p>1. 筆試科目：智力測驗</p> <p>2. 參考書目：國軍智力測驗題庫</p>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年第3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3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高雄大樹	需求教育程度	高中(職)
薪資範圍	29,000-29,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p>工作期程1-3年</p> <p>1. 執行量產專案之短期階段性生產任務物品運送。</p> <p>2. 需配合出差及加班。</p>		
任職條件	<p>*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p> <p>1. 機械/鑄造/板金/機械木模/配管/模具/機電/製圖/生物產業機電/電腦機械製圖/汽車/重機/飛機修護/動力/機械/農業機械/軌道車輛/資訊/電子/控制/電機/冷凍/空調/航空電子/電子通信/電機空調/化工/紡織/染整/環境檢驗/建築/土木/消防工程/空間測繪/食品加工/食品/水產食品/漁業科/水產養殖科/輪機/航海/家具木工/美工/陶瓷工程/金屬工藝科系畢業。</p> <p>2. 具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需檢附有效文件掃描檔)。</p> <p>3.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p> <p>(1)職業大貨(客)車駕照。</p> <p>(2)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p> <p>(3)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p>		
甄試方式	<p>初試：</p> <p>1. 初試筆試 50%(70分合格) 2.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p>		
備註說明	<p>1. 筆試科目：智力測驗</p> <p>2. 參考書目：國軍智力測驗題庫</p>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年第3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4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高雄大樹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7,000-37,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工作期程：1-3年 1. 執行量產專案之化學品庫儲管理。 2. 生產管制、品質文件建立。		
任職條件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 化學/化工/高分子/材料/生物科技理工科系畢業。 2. 若非上述科系者，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項。(需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投保明細、證照) (1)具化學/化工/材料類製程6個月以上工作經驗者。 (2)具化學/化工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甄試方式	初試： 1. 初試筆試 50%(70分合格) 2.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1. 筆試科目：智力測驗 2. 參考書目：國軍智力測驗題庫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年第3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5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高雄大樹	需求教育程度	副學士
薪資範圍	35,000-35,000	需求人數	12
主要工作項目	<p>工作期程1-3年</p> <p>1. 執行量產專案之短期階段性生產作業。 2. 執行武器系統之推進器相關組件生產作業。 3. 執行火工品品檢作業。 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p>		
任職條件	<p>*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p> <p>1. 機械/機電/模具/車輛/航空(太)/飛機/自動化/應用力學/船舶/輪機/造船/製造工程/精密工程/控制/動力/海洋/河海/化學/化工/材料/高分子/土木/建築/營建/資源工程/測量/水土保持/水利/工工/工管/電子/電機/電信/光電/通訊/資訊科技(學)/資訊傳播/資工/資管/電腦/軟體工程/數位學習(內容)/網路/檢驗/消防/環境工程/公共衛生/職業安全/生物/生化/生命科學/水產養殖/地球科學/大氣科學/兵器工程/物理/放射/醫學影像理工科系畢業。</p> <p>2. 若非上述科系者，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項。(需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投保明細、證照)</p> <p>(1)具機具設備組裝維修/複材加工/產品尺碼檢驗/火工作業等6個月以上工作經驗。</p> <p>(2)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配管/電銲/電腦輔助製圖/機電整合/機械加工等技術士丙級證照。</p> <p>3.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p> <p>(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p> <p>(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p>		
甄試方式	<p>初試：</p> <p>1. 初試筆試 50%(70分合格) 2.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p>		
備註說明	<p>1. 筆試科目：智力測驗</p> <p>2. 參考書目：國軍智力測驗題庫</p>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年第3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6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屏東滿州	需求教育程度	副學士
薪資範圍	35,000-35,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p>工作期程1-3年</p> <p>1. 執行量產專案之短期階段性工安作業。</p> <p>2.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業務。</p> <p>3. 需配合出差及加班。</p>		
任職條件	<p>*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p> <p>1. 消防/公共衛生/職業安全/安全衛生/防災/環境工程理工科系畢業。</p> <p>2. 若非上述科系者，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項(需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投保明細、證照)</p> <p>(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消防設備士證照。</p> <p>(2)具職業安全衛生/消防/環境保護專責人員等6個月以上工作經驗。</p>		
甄試方式	<p>初試：</p> <p>1. 初試筆試 50%(70分合格) 2.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p>		
備註說明	<p>1. 筆試科目：智力測驗</p> <p>2. 參考書目：國軍智力測驗題庫</p> <p>※工作地點屏東滿州另加地域加給3,500元。</p>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年第3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7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屏東滿州	需求教育程度	副學士
薪資範圍	35,000-35,000	需求人數	12
主要工作項目	<p>工作期程1-3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量產專案之短期階段性生產作業。 2. 執行武器系統之推進器相關組件生產作業。 3. 執行各項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統計、彙整、輸入。 4. 執行資訊、監視系統軟硬體維護作業。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任職條件	<p>*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機電/模具/車輛/航空(太)/飛機/自動化/應用力學/船舶/輪機/造船/製造工程/精密工程/控制/動力/海洋/河海/化學/化工/材料/高分子/土木/建築/營建/資源工程/測量/水土保持/水利/工工/工管/電子/電機/電信/光電/通訊/資訊科技(學)/資訊傳播/資工/資管/電腦/軟體工程/數位學習(內容)/網路/檢驗/消防/環境工程/公共衛生/職業安全/生物/生化/生命科學/水產養殖/地球科學/大氣科學/兵器工程/物理/放射/醫學影像理工科系畢業。 2. 若非上述科系者，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項。(需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投保明細、證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機械製圖/模具設計/機械加工/傳統車床/銑床/電焊銲接等6個月以上工作經驗。 (2) 車床工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3) 一般手工電焊技術士證照。 3.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資訊設備維護與管理之相關經驗。 (2) 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3) 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甄試方式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筆試 50%(70分合格) 2.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科目：智力測驗 2. 參考書目：國軍智力測驗題庫 <p>※工作地點屏東滿州另加地域加給3,500元。</p>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年第3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8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屏東滿州	需求教育程度	副學士
薪資範圍	35,000-35,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p>工作期程：1-3年</p> <p>1. 執行量產專案之短期階段性監造作業。</p> <p>2. 執行工程之規劃、監造、維護與工程文件綜整等相關工作。</p> <p>3. 需配合出差及加班。</p>		
任職條件	<p>*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p> <p>1. 土木/建築/營建/資源工程/測量/水土保持/水利/環工/機電等科系畢業。</p> <p>2. 若非上述科系者，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項。(需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投保明細、證照)</p> <p>(1) 具營建/土木/建築/監造等6個月以上工作經驗。</p> <p>(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證照。</p>		
甄試方式	<p>初試：</p> <p>1. 初試筆試 50%(70分合格) 2.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p>		
備註說明	<p>1. 筆試科目：智力測驗</p> <p>2. 參考書目：國軍智力測驗題庫</p> <p>※工作地點屏東滿州另加地域加給3,500元。</p>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年第3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9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高雄大樹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7,000-37,000	需求人數	3
主要工作項目	<p>工作期程：1-3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援工程/自動化系統安裝/儀器控制及交裝部署作業。 2. 協助專案系統測試及測試相關技術文件編撰。 3. 協助系統操作與維護教育訓練，及相關教材製作。 4. 設備及系統裝備維護工作，並能協助執行系統失效記錄等工作。 5. 協助專案系統展示及整備作業。 6. 協助電機或機械圖說審核。 7. 能支援設備工程籌獲相關作業。 8. 須能配合計畫需求加班或至外地出差。 		
任職條件	<p>*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工程/工業工程/工程科技/電子通訊/電子/電機/自動控制/機械工程/資管/計算(機)/通訊(信)/電信(訊)/網路理工科系畢業。 2. 具以下工作經驗、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業配線與室內配線(或硬體測試)證照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2)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訓練合格證書。 		
甄試方式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筆試 50%(70分合格) 2.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科目：智力測驗 2. 參考書目：國軍智力測驗題庫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年第3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10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高雄大樹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7,000-37,000	需求人數	2
主要工作項目	<p>工作期程1-3年 執行專案計畫，主要工作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木/環安及相關介面設計討論、審查及監造。 2. 相關作業品質管理、協調、管制及文書作業。 3. 須能配合計畫需求加班或至外地出差。 		
任職條件	<p>*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木/建築/營建/土壤/防災/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資訊/路工/水利/河海理工科系畢業。 2. 具以下工作經驗、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專案管理規劃、監造、工地主任、工地管理等工作經驗。 (2)曾任職於工程顧問公司、公營事業機構或參與公共工程、營造工地現場經驗。 (3)具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 (4)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證照。 (5)甲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期滿證明。 		
甄試方式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筆試 50%(70分合格) 2.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科目：智力測驗 2. 參考書目：國軍智力測驗題庫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年第3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11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高雄大樹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7,000-37,000	需求人數	2
主要工作項目	<p>工作期程1-3年 執行專案計畫，主要工作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火工品相關製品產線開發/操作/加工/研製/生產。 2. 火炸藥、化學化工配方調整。 3. 火炸藥、化學化工實驗、化學分析。 4. 化工製程設計、生產製程規劃管理等相關工作。 5. 化工相關介面設計討論、審查及監造。 6. 須能配合計畫需求加班或至外地出差。 		
任職條件	<p>*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學/化工/高分子/材料/生物科技理工科系畢業。 2. 若非上述科系者，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項。(需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投保明細、證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機合成/化學工程製程或設計等6個月以上工作經驗。 (2) 具化學/化工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3. 具以下工作經驗、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 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甄試方式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筆試 50%(70分合格) 2.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科目：智力測驗 2. 參考書目：國軍智力測驗題庫 		